



第八章 保险中介人

-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 第三节 保险公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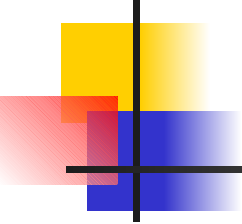
保险公司对酒驾应否承担交强险责任？

- 案情：2007年7月26日21时40分，冯小龙醉酒后驾驶川R62356号长安牌小轿车，将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张群辉撞倒。交警部门认定，张群辉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冯小龙酒后驾车，应承担全部责任。张群辉被评定为十级伤残。肇事车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顺庆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发时仍在保险期内。张群辉诉至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冯小龙和保险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59919.89元。

■ 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对受害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各项损失44814.89元中的40730.2元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该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以冯小龙系醉酒驾车，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交强险赔付责任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再审。一审再审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九条之规定，判决：张群辉所受损失由冯小龙承担，驳回受害人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赔付责任的诉讼请求。冯小龙不服，提起上诉。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判决：撤销一审再审判决，扣除冯小龙已给付的7050元，受害人其余损失37764.89元由保险公司赔付。

case

1996年4月15日，某省的一家农机进出口公司到当地的一家保险公司报案，声称其公司的一辆在该公司投保的汽车，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翻车事故，并向该保险公司出示了保险单及交警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保险公司调查后发现，此保险合同是由泰安保险咨询服务部签约的。该部与保险公司曾有过代理关系，并签订了代理协议。该协议规定：服务部须于每月**20日**前将当月保险单证及费用进行结算，并将承保业务情况交给保险公司，如过期不交付保费而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有权拒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部负责。该服务部从**1995年12月**起就未与保险公司结算，也未将承保业务各情况交给保险公司，但却仍然以该保险公司的名义签订保险合同，显然违约。农机进出口公司的机动车保险，是**1996年4月9日**由服务部以保险公司的名义签订的，当然无效，应由服务部承担全部责任。**1996年10月26日**，农机进出口公司将服务部与保险公司一同告上了法庭。



法院作出判决：服务部在保险公司的授权范围及代理权限内以该公司的名义与原告签订了保险合同，并收取了原告的保险费，该保险合同已经依法成立并生效。某保险公司应依照合同约定赔付农机厂保险金**10**万元。至于服务部是否将其所收的保费转付保险公司，是保险公司与服务部之间的另一种法律关系，即代理关系，这不属于本案讨论之列。

《**保险法**》第**117**条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127**条 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保险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保险人名义订立合同，使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保险人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代理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9**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构成表见代理的条件

(1) 保险代理人无代理权。包括保险代理人自始就没有代理权的无权代理、保险代理人超越代理权的无权代理、保险代理人代理权终止后进行的无权代理。

(2) 须该保险代理人有被授予代理权之外表或假象，亦即存在所谓“外表授权”。


(3) 须投保人有正当理由信赖该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

(4) 投保人基于此信赖而与该保险代理人成立法律行为。



2001年2月21日，綦江县城的余某以其兄弟为被保险人，母亲为受益人，购买了某保险公司的国寿金色夕阳养老年金保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前，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将按基本保额的**6**倍给付身故保险金。签署合同时，保险代理人曾某越俎代庖替被保险人签了名。之后，投保人连续缴纳了**4**年保险金。

2005年1月2日，被保险人因病身故，余某便找到保险公司索要兄弟的身故保险金，但对方却拒绝理赔，理由是：合同上被保险人的签名不是其本人亲笔签名，该合同无效。由于争执不下，双方为此闹到綦江县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签名不是本人书写，合同条款无效；但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系委托代理关系，保险代理人在合同上伪造被保险人签名，其法律后果应由保险公司承担；投保人连续缴纳**4**年保险费，保险公司仍未发现被保险人的签名不是本人所签，系保险公司未尽到合理审查的义务，由此而给余某造成应得保险利益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全额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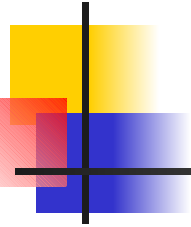


case

涪陵人冉建在**2004年3月**，被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聘为业务员，负责涪陵、彭水、黔江等地的机动车保险业务。因为所负责业务的“战线”长，冉建找到兄弟张某帮忙开拓彭水市场，并承诺给予一定的报酬。**2004年4月至同年9月**，张以冉建的名义在彭水县做了**111**辆机动车的保险业务，收取了**56**万余元保险费，并采用汇款方式汇给冉。汇款时，张提出自己扣出**2.7**万元作为报酬，得到冉的认可。冉收到**12**笔共**54**万元后，先后为**111**辆机动车办理了保单。而冉建收到汇款后，截留了**12**万余元。随后，他找人制作了已投保的**4**个汽车运输公司的假公章，并制作了没有缴纳保险费的文件，在文件上盖上假公章。用这个假证明，冉注销了**15**辆车的保险。事后，这**15**辆车所属单位负责人均证实，他们是足额缴纳了保险费的。**2005年6月2日**，冉建被抓获归案，后退赃**3.2**万余元。

法庭上，冉建称截留保险费的原因，是相关业务费用没有得到解决，而且只截留了**8**万余元，另**3**万多元是兄弟张某截留。

公诉机关在指控时称，其截留行为涉嫌贪污犯罪。冉却称，他和保险公司没有合同关系，自己也没有在保险公司获得报酬，也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并不具备贪污犯罪的主体资格。而检方的证据表明，保险公司有“收支两条线”的规定——业务员收取投保人的保险费必须全部交回公司，公司再按收取的保险费额按比例提成给业务员作为报酬。




■ 据渝中区法院有关法官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的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冉建虽不是该国有公司正式员工，但他却是该公司聘用的业务人员，并受公司委托，进行国有资产的管理，具备贪污犯罪的主体资格。冉利用自己可以注销保单手续的职务之便，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注销保单，将应当按内部规定交回公司的保险费非法占有，使这部分资金脱离公司控制，其行为构成了贪污罪。

《保险法》第**131**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今不

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 (二) 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 (三) 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 (四) 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 (五) 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法》第**174**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

- 第六条 从事保险营销活动的人员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组织的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资格考试），取得《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 第十九条 《资格证书》持有人应当取得所属保险公司发放的《保险营销员展业证》（以下简称《展业证》），方可从事保险营销活动。

■ **第三十一条** 保险营销员应当客观、全面、准确地向客户披露有关保险产品与服务的信息，应当向客户明确说明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犹豫期、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退保等重要信息。

■ **第三十二条** 保险营销员销售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保险新型产品的，应当明确告知客户此类产品的费用扣除情况，并提示购买此类产品的投资风险。

■ **第三十三条** 保险营销员应当将保险单据等重要文件交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本人签名确认。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不得委托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保险营销活动。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营销员从事保险营销活动，应当与保险营销员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的授权不得超出保险公司自身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第四十四条 保险营销员根据保险公司的授权从事保险营销活动的行为，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保险营销员在从事保险营销活动过程中有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并已经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但是保险公司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营销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保险营销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保险营销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不得唆使、误导保险营销员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

保险公司不得发布宣传保险营销员佣金或者手续费的广告，不得以购买保险产品作为成为保险营销员的条件。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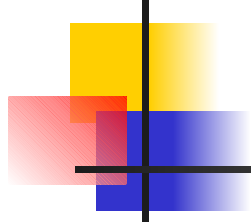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 第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以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注册资本或者出资不得少于人民币**50**万元；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 第五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对本机构的业务人员进行保险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教育的课程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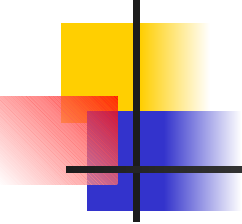
保险代理业务人员上岗前接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0**小时，上岗后每人每年接受培训和教育时间累计不得少于**36**小时，其中法律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不得少于**12**小时。



第八十六条 保险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代理业务：

- （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 （二）代理收取保险费；
- （三）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保险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具体代理权限在前款所列范围内由委托代理合同约定。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

-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业务人员是指保险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中，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的人员，或者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从事再保险经纪业务的人员。



保险经纪包括直接保险经纪和再保险经纪。

- 直接保险经纪是指保险经纪机构与投保人签订委托合同，基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行为。
- 再保险经纪是指保险经纪机构与原保险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基于原保险公司的利益，为原保险公司与再保险公司安排再保险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行为。

■ 保险经纪机构可以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 (一) 合伙企业；

■ (二) 有限责任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条 保险经纪机构以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注册资本或者出资不得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 设立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达到本规定的最低金额；

■ (二) 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符合法律规定；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四) 持有《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员工人数在**2**人以上，并不得低于员工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五)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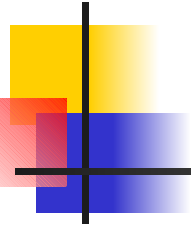
■ (六) 有固定的、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 (七)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第八十三条 保险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经纪业务：

- （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
- （二）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
- （三）再保险经纪业务；
- （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2001**年**11**月**16**日颁布的《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1]5**号）同时废止。

Case

作为世界最长、总投资额高达 **118** 亿元的杭州湾大桥，其保险项目在引来了各家保险公司的争夺。~~2003年7月28日~~，在经历一年左右的接触后，杭州湾大桥工程总指挥部正式与江泰保险经纪公司签署了《保险经纪服务协议》和《保险经纪经费支付协议书》。

- 事实上，围绕杭州湾大桥的巨额保险项目，经纪商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争夺早已开始。**2003年6月2日**，在江泰保险经纪公司的介入下，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宁波市市长助理王勇分别与人保宁波分公司、太保宁波分公司、平安杭州分公司、华泰北京分公司和大众宁波分公司等 **5** 家保险公司签订了总保额近 **80** 亿元的杭州湾大桥工程一切险保险共保协议。
- “除了施工单位的保险没有包含外，所有的工程保险都包括在这**80** 亿当中了。” 负责该项目的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张城称，“在工程招标后，保额还可能会上浮到 **100** 亿元。” 据悉，对于施工单位，招标合同中要求施工机具和人员强制保险，包括监理公司都要求强制保险。“没保险，你（施工单位）就不要来投标。”

- 事实上 在更早的时候，杭州湾大桥工程总指挥部曾经与各大保险公司分头谈过一年多，各保险公司也曾为前者筹划了专门的保险方案，但最终，大桥总指挥部选择了由保险经纪商介入安排的方案。

- 江泰方面称，在保险方案设计过程中，江泰主要考虑了杭州湾大桥特定的地理位置、气象、潮位、地震、风浪等因素，并吸取了上海大桥有关经验教训。

- 知情人士透露，杭州湾大桥项目最初的保额达**118**亿元。“总投资多少就保多少，一般保险公司都是这样想。风险最大的部分一定要保，而且保额一定要保足，投资多少就保多少。但在**118**亿元的投资里面，包括了灯光等附属设施，基本没有什么风险的，为什么要保呢？此外，土地征用费、企业管理费，也是不需要保的。”张城称。

- 此外，江泰方面还将保险责任有所扩大。知情人士称，杭州湾大桥把有关工程设计纳入保险范围内，在国内原先类似工程中，工程设计这一块大多是不保的。如果设计出了问题，~~（保险公司、施工方、设计方）谁都不承担责任~~，结果就是一旦设计出了问题，损失无法得到赔偿。张城强调：“杭州湾大桥（保险方案）肯定是全覆盖的，今后出了任何风险，保险公司都逃避不了（赔偿）责任。”

- 而据知情人士透露，江泰方面在设计保险安排的时候，免赔额也大幅降低。据悉，杭州湾大桥的免赔额仅 **30** 万元，比东海大桥 **100** 万的免赔额下浮了很多。

- “如果算上保险责任有所扩大，免赔额大幅降低及增加了工程设计保险，实际上杭州湾大桥保险总额被经纪公司砍掉的部分远远不止 **38** 亿。” 知情人士称。

- 按照江泰提出的方案，向各保险公司招标后，原先 **6.8‰** 的平均费率，最终被降低到约 **6.3‰**。在随后的采访中，一家参与该项目的保险公司向记者证实，杭州湾大桥工程保险费率为 **6.25‰**

case

李先生说,2009年1月26日,因他要到合肥出差,妻子帮他购买了次日从首都机场T3航站楼起飞的国航机票。第二天,李先生在候机时,从天勤保险经纪公司购买了一份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并约定受益人为李先生的母亲。直到返京后,他才得知妻子在购机票时就在天勤保险经纪公司购买了7份航意险。这7份航意险均以李先生为被保险人,妻子为身故受益人,保险金额每份为60万元。而且分别购自不同保险公司,但自己对此毫不知情。

李先生认为,《保险法》明确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而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卖给妻子航意险,属于违规操作。为此,他将保险公司和天勤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营业部告上法院,要求赔礼道歉并分别赔偿精神损失1万元。

庭后,李先生说,自己和妻子感情很好,自己打这场官司是

- 天勤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营业部经理海霞说,根据规定,乘客购买航空意外保险时需与本人机票信息一致,且需要本人签字确认。至于李先生的妻子是如何购买到保险的,她不知情。

- 而被告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则坦承,尽管没有乘客本人的签字,由其妻子购买的保单在实际操作中是被保险公司认可生效的,这在业内普遍存在。“这是一个不规范的地方。”他说,李先生的事情发生后,公司已经严格要求航意险需要本人签字确认。他表示,公司与很多经纪公司合作,委托售卖,对于这些经纪公司的不规范操作,公司也只能提高准入门槛,对其资质严格审核。

- 保监会**2月24日**已下发通知,要求各保监局打击伪造和销售保单的违法行为,要求各保险公司清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加强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特别是航空售票网点及旅行社类机构的管理,禁止与未取得兼业代理资格的机构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估机构是指依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规定，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的单位。

-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估机构从业人员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统一组织的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第四十二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公估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 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

~~(二) 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及理算；~~

(三)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估机构的，予以取缔，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九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而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或开业的，取消其筹建资格或吊销《许可证》，并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2000**年**1**月**14**日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Case

2002年8月底，广州某保险分公司接到出险报案，被保险人洛某称其投保的一辆吉普车与另一辆进口宝马车发生了碰撞事故，向保险公司索赔**67850**元。被保险人投保了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据报案称，此次事故经有关部门判定，吉普要负全责。由于被撞宝马车损坏严重，经修理厂检查报价，两车的修理费需近**7**万元。

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在接到报案后，非常重视，立即着手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经办人员发现有不少疑点。如报案称**8**月中旬发生的事故，却一直拖了半个月才由修理厂而非被保险人报案；又如在调查过程中，一直只有被保险人出面，而双方当事司机却以种种理由为借口拒绝露面，由于调查取证对象的不合作，最终查无结果。时间很快就到了**11**月中旬，面对被保险人咄咄逼人的索赔要求，保险公司十分为难。赔还是不赔？若赔，又觉得此案疑点太多，骗赔的可能性非常大；不赔，又苦于手头没有掌握有力的证据！在两难之际，保险公司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决定委托广东衡量行保险公证行对此案进行调查。

衡量行在接到委托后，立即成立了专案调查小组对案件进行分析研究，制定了调查取证方案和实施步骤。经分析，认为本案有以下疑点：

- 1)** 为什么**8月15**日出险，属于重大事故的该案拖延到**8月29**日才由修理厂电话报案；
- 2)** 为什么至今只有被保险人洛某出面，其他当事人均以种种理由作为推托不肯露面；
- 3)** 为什么未经保险公司同意，肇事两车辆均已被擅自进行了修理；
- 4)** 为什么在向有关部门进行情况调查时，查不到有关此次事故的材料。

根据以上分析，衡量行将专案调查小组分三组同时开展工作，约见了被保险人洛某以及进口高级小轿车车主田某，在同一时间分别对以上两人就疑点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做了笔录，结果两人不仅对疑点问题都提不出有效的事实根据，而且还暴露出更多的破绽，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

初战告捷后，专案调查小组立即同某处理部门取得了联系，在他们的配合下，走访了事故发生地所属管理部门查阅相关档案材料，结果证实，该部门没有接到此次事故的报案。

同时，另一组人员到被保险人提供的施救单位，某交通救援中心进行调查，救援中心在查阅了原始记录及电脑记录后，证实事发当天没有对报案中提及的两车进行过拖车作业。

经过专案小组上述调查取证，已经清楚地证明，被保险人所称的两车相撞事故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完全是虚构的。据此，衡量行向被保险人理正言明地指正了这一点，被保险人在事实面前提出了放弃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书面申请，最终结果是，保险公司对此案不需赔付。